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0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瞿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3年3月5日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瞿纲先生的辞职并不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瞿纲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瞿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开始停牌,于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以及其他核查工作量大,且目前仍在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空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3-6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停牌公告(临2013-1号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自2013年1月23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咨询,中介机构已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获中国银监会批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北京银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3]104号),同意本公司联合其他合格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由本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最终设立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做好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相关工作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3-00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正在进展中,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解决同业竞争,完善产业链,涉及定向增发和募集资金。目前公司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尽调已经完成,相关手续完善已取得重大的进展,相关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深入进行,正在制作重组预案。鉴于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正在沟通、咨询和论证,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3月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3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3月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登载的《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中对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8 股票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0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近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通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同时被审核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按照国家对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被认定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为此,公司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3年3月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通宝能源(股票代码:60078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3-01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公司")收到《佛山市科技局、佛山市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和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产业)计划项目的通知》(佛科[2012]105号),并于近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拨付的省战略专项经费1,200万元。该项目是由国星光电牵头,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以及华南理工大学共同合作申报的广东省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产业)项目,项目名称为"高效LED外延芯片结构设计和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该项目政府拨付的资助经费,国星光电、国星半导体、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和华南理工大学按15%、45%、30%、10%的比例进行分配,即公司获得项目资助经费为180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星半导体获得项目资助经费为540万,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获得项目资助经费为360万,华南理工大学获得项目资助经费为120万。公司在收到该项目专项经费后的一个月内将其余经费分拨到其他合作单位。

公司收到的上述专项经费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项目的归属期间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分次计入各期损益,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结果需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2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正在筹划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2月21日起连续停牌。2013年2月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相关公告。股票于2013年2月5日复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及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中。未来将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预案》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 场内:易基岁丰	
基金主代码	1611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941,348.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0,353,079.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3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13年3月14日(场内)	2013年3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3月14日(场内)	2013年3月1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3月7日至2013年3月13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关于方正富邦红利精选基金参加方正富邦基金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自2013年3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借记卡及天天盈账户进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方正富邦红利精选基金(代码:730002)将享受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以及天天盈客户。

二、适用业务范围

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仅适用前端模式)。

三、费率优惠

(一)申购优惠费率

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享受优惠费率如下:

1)建行客户申购享有的优惠费率为上述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8折,折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收费,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农行客户申购享有的优惠费率为上述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7折,折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收费,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天天盈客户申购享有的优惠费率为:上述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费率为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收费,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定期定额申购优惠费率

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申购时,享受优惠费率如下:

1)建行客户定期定额申购享有的优惠费率为上述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5折,折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收费,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农行客户定期定额申购享有的优惠费率为上述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4折,折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收费,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天天盈客户定期定额申购享有的优惠费率为:上述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费率为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收费,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六、特别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网上交易协议及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关于费率优惠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3-00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3月4日(周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地缘金都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矿业合作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矿业领域投资,会议决定: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为主体与北京地缘金都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缘金都矿业")合作成立矿业公司,通过资本运作方式介入"短、平、快"的矿业项目,快速做大做强公司矿业领域资产规模。

矿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吉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投资公司出资510万元,持股51%;地缘金都矿业出资490万元,持股49%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股权投资,矿产勘查,矿产项目开发,矿产品销售,投资咨询等。

以上事项以工商登记为准。

为保障矿业公司项目运作需要,会议决定,公司将向投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股东借款。

考虑到该项目存在较大投资风险,从审慎角度,公司副董事长郑海军先生、董事杜渐先生在董事会审议《关于与北京地缘金都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矿业合作公司的议案》的表决中投了反对票。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京福高速德齐北段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公司2011年以京福高速德齐北段[K28+000]到[K43+000]段的路面资产及地上设施进行融资租赁项目,目前合同已终止,相关固定资产已经购回,收费权质押已撤销。

为确保近期项目资金需求,会议决定:公司与中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将上述资产继续进行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4亿元,项目租赁期间为5年,融资银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公司在租赁期内按期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公司对该路段的管理权与运营权,至期满时以1元价格购回资产所有权。承租期间,标的资产的收费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以担保租金还款来源。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为落实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路桥资产的有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所属有关路桥公司股权委托公司管理。

会议决定,公司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北莱公路等)》,代其管理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65%股权。受托管理的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1日,委托管理费每年60万元人民币,由委托方于委托期限内的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

公司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济邹公路)》,代其管理山东省济邹公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每年10万元人民币,由委托方于委托期限内的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化冰、董事李航、王云泉、张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2013年3月5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07)。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3-00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路桥资产,增加公司运营收入,整合提高山东高速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山东高速统一的社会形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3年3月4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北莱公路等)》,代其管理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65%股权。受托管理的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1日,委托管理费每年60万元人民币,由委托方于委托期限内的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

公司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济邹公路)》,代其管理山东省济邹公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每年10万元人民币,由委托方于委托期限内的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

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资产为国辅烟汕线S264莱州段(简称"北莱公路"),是以BOT模式运营的经营性一级公路,起自莱州招远界,至莱州青岛界止,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全长约67.43公里。2006年7月份正式开工建设,2008年1月份正式通车并开始收取通行费用。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为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位于利津县城东南国道G220上,1999年6月26日开工建设,2001年9月26日建成通车,是以BOT模运营的经营性大桥。

山东省济邹公路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要资产为济宁至邹城公路(简称"济邹公路"),是以BOT模运营的经营性一级公路,全长44.34公里,2000年10月份通车,2001年1月正式收费运营,双向6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100公里/小时。

2、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两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林乐清、刘瑞波、孙国茂和朱蔚丽的认可意见,四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关于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时,公司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化冰、董事李航、王云泉、张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济南市舜耕路21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于少明

注册资本:134,54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办理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对农业资源、科技开发、农业商品和出口基地建设以及农业生产项目的建设开发进行投资;托管经营;农业生产设备、建筑材料、蔬菜的销售;电子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北莱公路等)》,公司作为受托管理单位,按协议的约定代管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65%股权。公司通过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按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推荐权;对标的公司知情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力,实现对标的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并监督、指导标的公司做好车辆通行费的收取、养护管理、路产保护与管理、安全生产与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机电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济邹公路)》,公司作为受托管理单位,按协议的约定代管山东省济邹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公司通过积极行使股东表决权、监督权和知情权,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公司派员参加标的公司股东会或委派董事参加标的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表决权,应严格审查标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

2、委托期间,受托管理的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3、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北莱公路等)》,公司代农投公司管理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65%股权。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1日,委托管理费每年60万元人民币,由农投公司于委托期限内的每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济邹公路)》,公司代农投公司管理山东省济邹公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每年10万元人民币,由农投公司于委托期限内的每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将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路桥资产,增加公司运营收入,整合提高山东高速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山东高速统一的社会形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乐清、刘瑞波、孙国茂和朱蔚丽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资料,同意将《关于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交易行为公允合理

根据上述两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上述委托管理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会议表决程序合规

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据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北莱公路等)》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济邹公路)》;交易行为公允合理,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的达成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北莱公路等);

2、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济邹公路);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3-01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通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控股")向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原兆")出资人民币不超过8亿元用于源升·世纪城项目投资,期限不超过4年。秉原控股将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上述8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提供给秉原控股的资金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4年。

(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有关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秉原秉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秉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2123号3E-1400室
法人代表	杨炳
注册时间	2010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杨炳持股65.1%

备注:本交易不涉及关联方交易。

(二)普通合伙人简介

秉原秉诚成立于2010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杨炳出资65.1万元,占65.1%。秉原秉诚的业务范围涉及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是专业的产业(包括房地产)投资管理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秉原兆的基本情况

上海秉原兆的认购规模为21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唯一普通合伙人为秉原秉诚。

公司出资的8亿元资金将用于源升世纪城项目。

(二)源升世纪城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郑州市管城区南五里堡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地块跨郑州市航海路南、北两侧,西至紫荆山路、东至城东路,紧邻郑州市规划的地铁2号线与5号线交换站的出口,是郑州南部城区紫南商圈的核心,配套完善,区位优势明显,项目预期盈利性较好。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秉原秉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者由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账面资金时或出现其他缴付事由时,各合伙人按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金额与期限缴付。

(三)管理费用:合伙企业应向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支付合伙事务管理费用,并根据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给予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收益奖励。费用及收益奖励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情况另行予以约定。

(四)收益分配

本企业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但对项目实际缴付出资的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提示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鉴于郑州市经济发展迅速,城市化率快速提高,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中短期多元化投资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项目收益。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提示

源升世纪城项目属房地产开发项目,受国家行业政策、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及企业自身经营的影响,项目的退出时间及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审慎研究该项投资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加强投资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公司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投资项目有较好的预期,且投资风险基本可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3-01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2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公司董事长关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顾光印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审议、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过前期论证和调研,公司拟通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控股")向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原兆")出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源升·世纪城项目投资,预计资金年回报率为16.88%。上述8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提供给秉原控股的资金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4年。秉原控股将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周四)上午9时在郑尧高速公路郑州南服务区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告日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3-01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3年3月21日(周四)上午9时在郑尧高速公路郑州南服务区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1日(周四)上午9时

会议召开地点:郑尧高速公路郑州南服务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3月19日至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它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亚子、高洪鑫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指法人股东)/本人(指个人股东)出席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